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

5,7,8/F,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5 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大康农业	指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鹏欣集团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鹏欣农业	指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鹏欣农业签订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鹏欣农业签订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缴款通知书》	指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缴款通知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申万宏源、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	---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均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相关公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

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二）发行方式和时间”、“（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六）限售期安排”、“（十）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二）发行方式和时间”、“（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六）限售期安排”、“（十）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2583号《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7,074,44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4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8元/股。

2.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888,888,888股，均由鹏欣农业认购。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鹏欣农业	1,599,999,998.40	888,888,888
合计		1,599,999,998.40	888,888,888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鹏欣农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132923106Q
住 所	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三楼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姜雷
注册资本	5,44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农业科技、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有机化工产品 及有机化学技术服务，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木材制品、矿产品、纸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食用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0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4 月 26 日至 2040 年 4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鹏欣农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鹏欣农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不涉及基金管理，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鹏欣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

法人。鹏欣农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83号文的要求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股票认购协议

2019年1月15日，公司与鹏欣农业签订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2020年2月27日，公司与鹏欣农业签订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明确规定了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缴款方式和限售期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已生效。

（二）缴款和验资

1.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鹏欣农业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该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鹏欣农业应当于2020年4月27日前将认购资金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2020年4月27日，鹏欣农业向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认购款1,599,999,998.40元。鹏欣农业上述缴款时间不晚于《缴款通知书》规定的2020年4月27日缴款期。

3.2020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0]2-14号《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2020年4月27日17:00止，申万宏源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的0200291429200030632账户已收到鹏欣农业共计一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98.40元（大写壹拾伍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

4.2020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20】2-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28日止，大康农业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大康农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888,88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8.4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32,50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捌亿捌仟捌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888,888,88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03,678,610.07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鹏欣农业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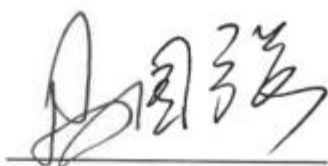
本意见书于2020年 5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 2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丁 铮



李 昆

